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洪维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66.8 万元左右。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初步预测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结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0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影响。2020 年度黄金价格上涨，浙商矿业黄金业务增长明显，对公司做出一定利润贡献。

(2)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后公司新增了焦炭业务，正值国内焦炭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增加了部分营收和利润。

(3) 其他影响因素。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债权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按照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将承担主债务人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将承担约 26866.8 万元的损失，造成 2020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我们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审慎原则，发布业绩预告。

2、2021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出现重大错误，需要进行更正。更正后，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20.6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预告时为1400万元左右。

2)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业绩更正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年审会计师在进场审计当中认为，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预计了26866.8万元的损失，但另外一笔未诉讼担保事项应当参照涉诉案件一审判决标准，计提相应的预计损失。经测算，公司与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保证责任，应当计提约1.17亿元的损失。

(2) 2020年4月起公司新增了焦炭业务，因初次接触焦炭业务，对焦煤入炉时对水分绝干部分未作计量，导致焦炭成本核算出现错误。

我们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审慎原则，发布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3、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 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建议公司财务部根据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便于公司履行正常的信息披露

义务。

4)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鉴于在本报告正式披露前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已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按照审慎原则，本报告期增加了 2783.26 万元预计损失，本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

2)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担保事项涉及的主债务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建议公司妥善处理涉诉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公司财务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了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

通。

大华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体现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比较满意，建议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安排指导公司内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督促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马洪维 马 军 李清华

  

